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5年度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方案；及
調整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格**

2025年度股東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函(「通函」)，以及年度股東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王會清先生主持。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會清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陳建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老建榮先生列席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易先生、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于蘭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兵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列席年度股東會。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列席年度股東會。

一、投票安排

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實行逐項投票表決。H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投票。A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時段(即9時15分至9時25分、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00分至15時00分)及通過指定網站的互聯網投票平台於2026年6月26日的9時15分至15時00分進行。年度股東會的召

集、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年度股東會

截至年度股東會股權登記日，本公司有合共已發行股份9,026,863,786股（包括1,719,045,680股H股及7,307,818,106股A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股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73,481,636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5.22%，作為關聯股東，放棄對普通決議案5.1（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投票表決。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89,065,418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42%，作為關聯股東，放棄對普通決議案5.2（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投票表決。股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6,979,806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95%，作為關聯股東，放棄對普通決議案5.3（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投票表決。股東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智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35,926,188股股份、138,471,367股股份及6,130,000股股份，分別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61%、1.53%及0.07%，作為關聯股東，均放棄對普通決議案5.4（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投票表決。其他關聯法人放棄對普通決議案5.5（其他關聯法人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投票表決。關聯自然人放棄對普通決議案5.6（與關聯自然人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投票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兩名代表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年度股東會點票之監票人。

年度股東會出席記錄

年度股東會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1,776
其中	A股持有人數目	1,775
	H股持有人數目	1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5,020,077,998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844,474,661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1,175,603,337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55.612648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42.589262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13.023386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017,212,797 99.942925	1,918,700 0.038221	946,501 0.018854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報告	5,017,227,397 99.943216	1,862,200 0.037095	988,401 0.019689

序號	普通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016,656,297 99.931840	2,156,300 0.042953	1,265,401 0.025207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5,017,185,897 99.942389	1,618,800 0.032247	1,273,301 0.025364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5.1	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3,643,515,841 99.915523	1,552,620 0.042578	1,527,901 0.041899
5.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4,527,918,559 99.931715	1,537,020 0.033922	1,557,001 0.034363
5.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4,660,029,771 99.934198	1,511,320 0.032410	1,557,101 0.033392
5.4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4,636,477,222 99.933760	1,524,120 0.032851	1,549,101 0.033389
5.5	與其他關聯法人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4,615,022,571 99.926771	1,800,120 0.038977	1,581,901 0.034252
5.6	與關聯自然人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5,012,624,977 99.851536	1,803,220 0.035920	5,649,801 0.112544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5,016,895,397 99.936603	1,675,600 0.033378	1,507,001 0.030019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4,744,828,309 94.517024	273,877,388 5.455640	1,372,301 0.027336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變更業務經營範圍的議案	5,016,878,697 99.936270	1,675,400 0.033374	1,523,901 0.030356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	5,016,100,897 99.920776	1,869,600 0.037243	2,107,501 0.041981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016,398,497 99.926704	2,262,800 0.045075	1,416,701 0.028221

序號	普通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	5,016,603,077 99.930780	2,070,120 0.041236	1,404,801 0.027984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5,016,264,920 99.924043	1,746,477 0.034790	2,066,601 0.041167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5,016,881,497 99.936326	1,796,300 0.035782	1,400,201 0.027892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5,015,570,197 99.910205	1,820,400 0.036262	2,687,401 0.053533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5,016,319,497 99.925131	1,781,600 0.035489	1,976,901 0.039380
序號	特別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4,952,798,214 98.659786	66,229,683 1.319296	1,050,101 0.020918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4,542,409,327 90.484836	476,535,648 9.492594	1,133,023 0.022570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反對及棄權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第1項至第1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上述第16項至第17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及批准。

年度股東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三、律師認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年度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2025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末期股息人民幣0.40元(含稅)。其中，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7月19日(星期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以已發行1,719,045,680股H股為基數，共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687,618,272元；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尚未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包含GDR存託人)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幣或人民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

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有權選擇全部(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權益)以港幣或人民幣收取。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末期股息金額按2026年6月26日(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869686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0.4599361元(含稅)。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進一步向H股股東發出末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使用。H股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末期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倘H股股東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並無收到該等H股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H股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末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H股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9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7月19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

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已宣派的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任何一位董事獲授權可給予收款代理人指示及簽署文件以處理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對於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約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選舉葉金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提呈股東審批，並獲正式通過。

葉金強先生的任期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根據公司《章程》，葉金強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由於連續任職時間已達六年，王建文先生將不再擔任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王建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辭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董事會對王建文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葉金強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詳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葉金強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並無變動。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方案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已於2026年6月26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並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方案的議案。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調整如下：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3人)：周易先生、柯翔先生及葉金強先生，其中：周易先生為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對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人員不作調整。

調整10,000,000,000港元2027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及2026年2月10日有關發行10,000,000,000港元2027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之公告(「可轉換債券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段所用術語應具有可轉換債券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若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或作出任何權益分派(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則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該等調整自該權益分派實際支付之日起生效，或倘就此設有記錄日期，則於該記錄日期後立即生效。

期末股息已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根據條款及條件，自2026年7月20日(即記錄日之後一日)起，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格將由初始轉換價格每股H股19.70港元(「初始轉換價格」)調整為經調整轉換價格每股H股19.13港元(「調整」)。除上述調整外，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可轉換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0港元。調整後，按經調整轉換價格每股H股19.13港元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時，本公司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

為522,739,513股H股，較按初始轉換價格計算的507,614,213股H股增加15,124,940股H股（「額外轉換股份」）。額外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1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805,372,757股H股，足以涵蓋根據條款及條件對轉換價格作出調整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轉換股份數目（目前為522,739,513股H股）。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會清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于蘭英女士、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陳建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老建榮先生及葉金強先生。